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1944號

原告 鍾玉蘭

上列原告與被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2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